項目	(八) 資通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
8.7	資通系統開發如委外辦理,是否將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各階段依等級將安全需求 (含機密性、可用性、完整性)納入契約書?
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:系統 與服務獲得之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委外階段、系統文件 C0506、C0508
稽核依據	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11條第2項:應依附表九所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11條第2項: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系統與服務獲得-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委外階段,資通系統開發如委外辦理,應將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各階段依等級將安全需求(含機密性、可用性、完整性)納入委外契約。
稽核 重點	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各階段之安全需求 佐證 資通系統安全發展程序、契約 應納入契約書 資料 書
稽核參考	 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安全性需求(應至少為該系統之防護需求等級所對應之防護措施)皆應納入契約書。 應透過契約書管理確認落實度。 可參考行政院 111 年 5 月 26 日院臺護字第 1110174630 號函訂定「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」
FQA	